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文化市场管理、全民健身活动、体育竞技、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维护、体育市场管理和体彩销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二、部门机构设置

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7 年对比，减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荔湾区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荔湾区文物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荔湾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荔湾区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荔湾区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16 人；离退休人员 11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16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8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根据 2018 年荔湾区《政府工作报告》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一)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文化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二)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三馆一站”阵地建设，扎实做好文化惠民工作，办好省第九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等活动。

(三) 完成非遗展示馆布展工作，争取早日开馆；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利用，修缮一批文物，抓好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活化运营，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水平。

(四) 发展体育事业，办好一批重大体育赛事，提高竞技体育工作水平。

(五) 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打造品牌体育活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603.13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10,603.13万元；本年支出10,603.1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总收入预算10,60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57.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89.2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拨款0.0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4,555.97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6,047.16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799.12万元，占总支出6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6.66万元，占总支出15.3%；医疗卫生支出50.00万元，占总支出0.8%；住房保障支出182.18万元，占总支出3%；其他支出1,089.20万元，占总支出18%。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3,494.22 万元，占总支出 5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1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万元。

项目支出 2,552.94 万元，占总支出 4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047.16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57.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89.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 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047.16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7.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99.12 万元，占 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66 万元，占 18.7%；医疗卫生支出 50.00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182.18 万元，占 3.7%。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494.22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升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收入；项目支出 1,463.74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

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3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实际工作安排,调增了文化市场管理(含扫黄打非专项)工作经费和图书馆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9.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全部都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按支出经济分类,全部都是项目支出(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减少 430.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资助国产影片放映项目经费和根据我区级体彩公益金预算,量力安排项目经费,做到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2.5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与上年持平。全部是基本支出“三公”经费。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2.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10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620.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5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升了机关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收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28.6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3.50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5.1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1865.92 万元，下降 98.5%。主要原因：一是去年财政没有下达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表，是按单位申报的政府采购预算，没有经过财政批减，而本年的政府采购预算是根据财政批复的项目和额度填报；二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穗财采【2017】123 号）规定，2018 年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分散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采购限额标准统

一调整为 100 万元，所以我局该类项目的采购未达限额，无需采购。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